

证券代码：300473

债券代码：123011

证券简称：德尔股份

债券简称：德尔转债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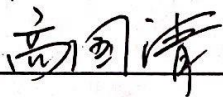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二一年四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书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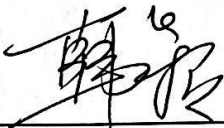
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高国清



张瑞



韩颖



王学东

其他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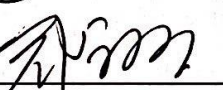
李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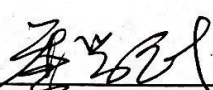
周家林



耿慧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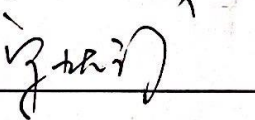


郑云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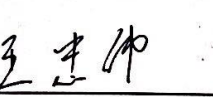


季学武

全体监事：



宋耀武



王忠伟



王慧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6日



目 录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书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4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5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9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13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5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15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6
第三节 中介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8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8
二、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8
第四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0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1
二、发行人律师声明	22
三、审计机构声明	23
四、审计机构声明	24
五、验资机构声明	25
第五节 备查文件	26
一、备查文件	26
二、查阅地点	26
三、查阅时间	26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德尔股份	指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本次发行	指	德尔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德尔实业	指	辽宁德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阜新佳创	指	阜新佳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认购邀请书》	指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文件》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A 股	指	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等，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20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3、2020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调整后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本次调整不属于方案重大调整。

4、2021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效期延长的议案》，同意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

5、2021年4月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效期延长的议案》，同意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

(二) 本次发行监管部门的审核程序

1、2020年8月12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具体审核意见以《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为准。

2、2020年10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96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三）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1、就认购资金到账情况，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4月26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041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本次发行新股有效认购资金为299,040,000.00元，截至2021年4月22日12时止认购资金已汇入光大证券指定的银行账户。

2、就募集资金到账情况，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4月26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041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1年4月23日止，发行人实际收到光大证券汇入的发行对象本次增加出资人民币290,750,560.00元（已扣除不含税承销和保荐费用）。截至《验资报告》出具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04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9,816,798.49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9,223,201.51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21,000,000.00元，超出股本部分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268,223,201.51元。所有认购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一个月内，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四）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股份登记托管手续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申请后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承销方式为代销。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三）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21,000,000 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 3,400 万股。

根据已报备深交所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100 万股（含本数），因此本次实际发行数量超过发行方案报备的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且未超过发行方案报备的拟发行股票数量。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1 年 4 月 14 日），相应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14.24 元/股。

公司和光大证券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按照《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定价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4.24 元/股（发行价格为发行底价的 100%）。

（五）募集资金量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99,04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9,816,798.4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89,223,201.51 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募集资金总额 90,000 万元。

根据已报备深交所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0,000 万元（含本数），因此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发行方案报备的拟募集资金总额。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全体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全体发行对象所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全体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所获得的股份在上述限售期届满后，需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对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及限售期届满后转让股份

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八）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在发行人律师的全程见证下，2021年4月13日，公司和光大证券向符合条件的108名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等相关附件。上述108名投资者中，包括：公司前20名股东12家（剔除关联方后）、45家基金公司、23家证券公司、11家保险机构、17名已向公司和光大证券表达认购意向的其他投资者。

自本次发行方案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报备深交所后至本次发行簿记前，光大证券收到姜永柏、江西大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江西江投资本有限公司、潘旭虹、谢恺、张欣阳、袁文萍、王盼、宁波先锋互联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睢浩、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共11名新增投资者表达的认购意向，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并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等相关附件。

《认购邀请书》主要包括本次发行选择发行对象、认购程序、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股数分配的具体程序和规则等相关内容。《申购报价单》主要包括认购价格、认购金额、认购对象同意按发行人最终确认的获配金额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等相关内容。

经核查，《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的内容及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申购报价情况

在发行人律师的全程见证下，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购报价时间

(2021年4月16日上午9:00至12:00), 光大证券共收到7家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单》。其中, 6家投资者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 1家投资者系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 以上7家均为有效申购报价。此外, 1家投资者缴纳了保证金但未提交《申购报价单》、为无效投资者。全部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申购
1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4.78	39,500,000.00	-	是
				14.24	40,000,000.00		
2	江西大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法人	无	14.44	26,000,000.00	是	是
3	袁文萍	自然人	无	14.28	25,800,000.00	是	是
4	姜永柏	自然人	无	14.26	25,800,000.00	是	是
5	张欣阳	自然人	无	14.25	25,800,000.00	是	是
6	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法人	无	14.24	220,000,000.00	是	是
7	睢浩	自然人	无	14.24	25,800,000.00	是	是
合计					389,200,000.00	-	-

本次发行由光大证券通过询价方式组织簿记建档,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并且根据《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定价原则, 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4.24元/股, 确认本次发行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为7家、有效申购金额为38,920万元。

经核查, 上述7名投资者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申购金额符合《认购邀请书》的要求, 需要缴纳申购保证金的投资者均按时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 因此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投资者为7家、有效申购金额为38,920万元。

3、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并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 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4.24元/股(发行价格为发行底价的100%), 发行股数为2,100万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29,904万元, 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0〕2496号)规定的上限。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6家,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最终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对象认购产品名称	获配数量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1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东吴基金浩瀚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176,966	30,999,995.84	6个月
		东吴基金浩瀚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80,898	3,999,987.52	6个月
		东吴基金瀚泽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75,562	2,500,002.88	6个月
		东吴基金瀚泽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75,562	2,500,002.88	6个月
2	江西大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大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825,842	25,999,990.08	6个月
3	袁文萍	袁文萍	1,811,797	25,799,989.28	6个月
4	姜永柏	姜永柏	1,811,797	25,799,989.28	6个月
5	张欣阳	张欣阳	1,811,797	25,799,989.28	6个月
6	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	上饶经开区国金佐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29,779	155,640,052.96	6个月
合计			21,000,000	299,040,000.00	-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定价及配售过程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117号9楼901、902室
注册资本	邓晖
主要办公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117号9楼901、902室
法定代表人	1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2,808,988股

限售期	6个月
-----	-----

2、江西大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昌东大道 8699 号国防科技大厦 B 座 5 层 505 室、506 室、508 室
注册资本	20,000 万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昌东大道 8699 号国防科技大厦 B 座 5 层 505 室、506 室、508 室
法定代表人	黄勇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仅限项目投资）；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获配数量	1,825,842 股
限售期	6个月

3、袁文萍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师大南路 34 号
获配数量	1,811,797 股
限售期	6个月

4、姜永柏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原平路 1208 弄
获配数量	1,811,797 股
限售期	6个月

5、张欣阳

住所	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引洪路 2 号楼
获配数量	1,811,797 股
限售期	6个月

6、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光明路 718 号 311、312 室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光明路 718 号 311、312 室
法定代表人	肖振良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0,929,779 股
限售期	6 个月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及参与竞价的投资者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三）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未来交易安排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关于发行对象私募备案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产品的私募备案情况如下：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东吴基金浩瀚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东吴基金浩瀚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吴基金瀚泽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东吴基金瀚泽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资产管理计划备案。

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上饶经开区国金佐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江西大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袁文萍、姜永柏、张欣阳均不属于《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五）关于发行对象适当性的核查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光大证券需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匹配
2	江西大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C4	匹配
3	袁文萍	普通投资者 C4	匹配
4	姜永柏	普通投资者 C5	匹配
5	张欣阳	普通投资者 C4	匹配
6	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匹配

经核查，上述 6 名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发行对象资金来源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提供的核查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声明承诺，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上述最终配售对象不存在发行后成为公司 5%以上股东、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情形，也不存在认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创业板上市

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344

保荐代表人：谭轶铭、郭厚猛

项目协办人：陆郭淳

其他项目人员：张娜、孔云飞、蔡宇骋、张荣正

（二）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小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B 座 10 层

电话：8610-57763888

传真：8610-57763777

签字律师：徐萍、于珍

（三）发行人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电话：021-23233388

传真：021-23238800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津、周勤俊

（四）发行人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张晓荣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电话：021-52920000

传真：02152921369

签字注册会计师：耿磊、赵彧非、张毅

（五）发行人验资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电话：021-23233388

传真：021-23238800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津、韩雨薇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限售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辽宁德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31,538,042	-	27.69%
2	福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991,500	-	14.04%
3	阜新鼎宏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8,035,975	-	7.05%
4	童利南	境内自然人	3,370,000	-	2.96%
5	曹岩明	境内自然人	1,555,639	-	1.37%
6	申屠洋	境内自然人	821,600	-	0.72%
7	陈秦	境内自然人	820,000	-	0.72%
8	李立锋	境内自然人	802,500	-	0.70%
9	梁国林	境内自然人	716,400	-	0.63%
10	崔诚	境内自然人	700,600	-	0.62%
	合计	-	64,352,256	-	56.49%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限售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辽宁德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31,538,042	-	23.38%
2	福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991,500	-	11.85%
3	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0,929,779	10,929,779	8.10%
4	阜新鼎宏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35,975	-	5.96%
5	童利南	境内自然人	3,370,000	-	2.50%
6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2,808,988	2,808,988	2.08%
7	江西大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825,842	1,825,842	1.35%
8	姜永柏	境内自然人	1,811,797	1,811,797	1.34%
9	张欣阳	境内自然人	1,811,797	1,811,797	1.34%
10	袁文萍	境内自然人	1,811,797	1,811,797	1.34%
	合计	-	79,935,517	21,000,000	59.25%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本次发行，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未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增加 21,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本次发行 新增股数 (股)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97,682	1.84%	21,000,000	23,097,682	17.12%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1,817,699	98.16%	-	111,817,699	82.88%
合计	113,915,381	100.00%	21,000,000	134,915,381	100.0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德尔实业，实际控制人仍为李毅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进行，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投项目包括“机电一体化汽车部件建设项目”、“汽车电子产业化项目”、“新型汽车部件产业化项目”以及“归还银行贷款”，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帮助公司扩

充产品线、丰富产品种类，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德尔实业，实际控制人仍为李毅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有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资产完整和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的独立性。本次发行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造成直接影响，若公司拟调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和控股股东各自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因本次发行而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第三节 中介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 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光大证券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过程、定价及股票配售过程、发行对象的确定等全部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认购邀请书》等申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二) 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光大证券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及参与竞价的投资者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本次发行事项均明确符合已报备深交所的本次发行方案要求。

二、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选择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

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和《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等文件合法、有效；发行人尚需办理本次发行的涉新股的证券登记以及增加注册资本与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第四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陆郭淳

陆郭淳

保荐代表人： 谭轶铭

谭轶铭

郭厚猛

郭厚猛

法定代表人： 刘秋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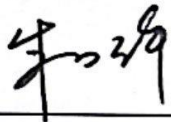
刘秋明



二、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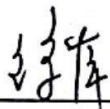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徐萍



于珍



关于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情况报告书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有关经审计的 2019 年度申报财务报表与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 津 (项目合伙人)


周勤俊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 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4月26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8）第 2210 号、上会师报字（2019）第 1880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晓荣



签字注册会计师：



耿磊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或非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毅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4月26日

关于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称“发行情况报告书”), 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本所对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 0416 号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 0417 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 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上述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验资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津

张津(项目合伙人)

韩雨薇

韩雨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丹

李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4月26日

第五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文件；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保荐机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5、发行人律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 6、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阜新市细河区开发大街 59 号

电话：0418-3399169

传真：0418-3399170

联系人：杨爽

三、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之外的每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30

（本页无正文，为《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6日